

Weiye Holdings Limited
(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心誠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中原區
協作路19號院
4 號樓 3 單元 8 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敬啟者：

**关于 Weiy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非执行董事之委任确认函**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委任阁下为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阁下被重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阁下同时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本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拟上市」)。就此，本公司将重新指定并委任阁下为非执行董事，并列明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的章程、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新交所主板的上市手册(「上市手册」)及新加坡公司法的限定下，本公司重新指定并委任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由 2016 年 3 月 10 日生效，为期三年(可重选连任)，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发出至少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给对方终止阁下之委任。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应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并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或其他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符合的规定，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的同意。
5. 董事袍金应不时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于本确认函日期，阁下有权享有 40,000 新元的年度基本董事袍金。
6. 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董事会可不时就阁下提供的一般董事职责以外的服务厘定额外袍金。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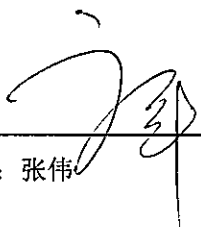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8.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9.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9.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散布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9.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
- 但上述 9.1 及 9.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资讯或资料的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上市手册。
11.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管辖。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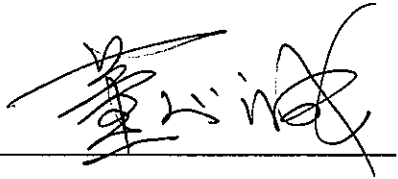
此致

代表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姓名：张伟
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心誠',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心誠

日期：2016年3月10日